

2017 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使用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目录

一、评价目的	1
二、评价对象	1
三、评价依据	1
四、评价过程	2
五、专项总体评价情况	2
(一) 评分总体情况	2
(二) 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支出率情况	3
(四) 专项实施成效	4
六、存在问题	5
(一) 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5
(二) 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6
(三) 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7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7
(一) 加强项目管理	7
(二)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9
(三) 加强自评分析	9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概括和总结中山市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的总体实施情况，客观分析评价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成效及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检查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资金用途、项目监管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专项和具体项目管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专项资金、政策调整与安排相关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中山市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单位中山市教育与体育局（下称“市教体局”），资金总计 150.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财绩〔2011〕9 号）等广东省以及中山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6〕119 号）、《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中府〔2016〕137 号）等广东省及中山市专项管理相关文件；

3、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包括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等；

4、中山市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现场考察相关材料 and 座谈的相关内容；

5、其他收集的相关资料。

四、评价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座谈及现场考察、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7 月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资料收集、项目单位动员培训等前期准备方面的工作。

7 月至 8 月期间，各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至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并反馈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意见补充修改自评材料。

8 月下旬，第三方组织 3 名技术、财务和绩效评价专家，对资金预算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中山市龙狮运动协会、中山市篮球协会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结束后，组织专家与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财政局进行了座谈和交流，对专项总体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月上旬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将各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现场考察座谈情况、专家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和专项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五、专项总体评价情况

（一）评分总体情况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支出绩效经专家组评分，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等上级文件设立，中山市相应制定了《中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等市级文件，专项实施的文件依据清晰明确。中山市级文件明确了全民健身活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单位市教体局制定了《中山市体育竞赛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各类补贴标准。

项目2017年度由市教体局主办了3项群众体育活动（赛事），组队参加4项省群体赛事。以上赛事由市教体局委托各镇区或民间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具体工作，赛事的规程、人员及经费由协会制定计划，报送市教体局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教体局提供委托民间体育协会开展群体活动（赛事）的监督管理相关文件或制度；根据项目提供的活动（赛事）安排、比赛图片等资料，市教体局对协会组织的活动（赛事）有部分检查监督工作，但无法佐证赛事主办方有开展质量控制。项目预算单位市教体局在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情况、质量监督控制情况方面较有待提高。

2017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大部分下拨经费至古镇、小榄镇和西区3个镇区，中山市龙狮运动协会等9个民间协会，项目经费实际下拨150.00万元，已提供的材料可见部分资金拨付使用相对较迟，如拨付中山市龙狮运动协会16.99万元，资金下达时间2017年8月。项目现场核查对下拨至镇区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结果显示镇区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对下拨至协会资金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部分支出凭证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已提供材料无法支撑部分支出的合理性。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较为缺乏，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措施不足。

（三）资金支出率情况

2017 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市教体局、镇区、中山市各体育协会，实际支出情况见表 1，实际支出率为 99.99%。

表 1 2017 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资金实际支出率情况表

序号	部门或镇区	拨付/支出
1	中山市教体局	22,877.41
2	中山市财政局古镇分局	109,900.00
3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161,000.00
4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67,500.00
5	中山市龙狮运动协会	169,900.00
6	中山市登山运动协会	97,450.00
7	中山市篮球协会	406,800.00
8	中山市国际象棋协会	152,950.00
9	中山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125,000.00
10	中山市攀岩运动协会	45,500.00
11	中山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40,100.00
12	中山市禁毒协会	80,000.00
13	中山市羽毛球运动联合会	21,000.00
合计		1,499,977.41

（四）专项实施成效

1、带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效果明显

项目指导中山市各体育协会积极承办或协办各项大型赛事。根据市教体局统计，2017 年中山市各体育协会分别举办了市民杯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拳击锦标赛、足球超级联赛和定向锦标赛等 60 项次规模较大的赛事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5 万人次。承办体育赛事数量、

种类、层次都有所提升，如市飞镖协会举办了 2016 年国际飞镖锦标赛、市篮球协会承办了广东省篮球联赛在我市的主场赛事，市足球协会承办广东省足球联赛，市老年人协会承办了珠中江三地老年人运动会等，带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效益明显。

2、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掀起了全民健身高潮。

项目全年开展 3 项大型群体活动，参加人数达 5 万人次，带动市民自觉参与体育锻炼；组队参加省级大型群体赛事，带动全市各镇区、各单位开展经常性、传统性、品牌性的全民健身活动，普及了篮球、羽毛球、游泳及趣味体育等项目，扩大了全民健身活动的覆盖面，不同年龄的市民、群众团体都踊跃参加区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市教体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掀起了全民健身高潮，让更多的市民受惠，据国民体质测试数据显示，中山市国民体质合格率保持 92% 以上，国民综合体质得到巩固和增长。

3、持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科学指导全民健身

项目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逐年增加，2017 年共培训体育社会体育指导员 1249 人，同比 2016 年增加了 649 人，增长率 108%。全市截止 2017 年底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12479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也是科学健身的指导者，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够为全面健身提供科学指导，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水准和素养。

六、存在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1、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群体活动（赛事）不规范

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 号）文规定，市教体局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群体活动（赛事）属政府购

买社会服务项目，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定承接主体后，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验收结算。市教体局委托各体育协会组织活动（赛事）没有通过经批准采购流程确定承接组织活动（赛事）的协会，没有签订服务合同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2、制度建设不够健全

项目制定《中山市体育竞赛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为裁判和工作人员补助标准以及经费的相关用途提供了文件依据，但缺乏体现市教体局对社会力量承办或协办体育竞赛活动开展管理、指导方面的制度，如体育协会开展体育竞赛活动的资质评判、遴选方式等制度。

3、项目实施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市教体局 2017 年群体活动工作计划不够具体，计划缺少负责机构、人员安排，活动（赛事）内容、时间、预算资金安排等主要内容，活动工作计划可操作性较差。项目没有根据《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制定年度可操作实施计划，统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4、项目绩效管理需规范。

项目有总体目标，但绩效目标没有进行细化，没有发挥目标导向作用，难以评估项目实施结果，不利于纠正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偏差和后期进行绩效评价。

（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1、资金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部分资金支出缺乏支撑

材料,如中山市龙狮运动协会组队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醒狮比赛补助款支出 9.00 万元,没有提供补助标准及名单;部分开支没有提供合法发票报销,如 2017 年中山市首届健身气功表演大赛其他费用支出、迎新年健步走活动多项费用支出票据是收据而非合法发票。

2、转移拨付资金较迟

根据材料显示,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划拨 2017 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的通知》(中教体财〔2017〕68 号),市教体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安排分别拨付市财政局古镇分局 10.99 万元,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16.10 万元,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6.75 万元。

(三) 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1、自评材料填报不完善。

市教体局提供自评信息表填写有缺项、提供开展各项比赛佐证材料不完整,如各项比赛通知或参赛文件,主办的相关竞赛项目秩序册等。一定影响了专家对项目实施的了解。

2、自评对项目持续性分析不足

项目自评没有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没有对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项目开展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对比分析。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基于上述评价和存在的问题,对中山市 2017 年度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的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强项目管理

1、规范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群体活动(赛事)

建议中山市教体局委托社会力量组织群体活动(赛事)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要求,通过公平的竞争性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选择

承接主体，规范签订委托规范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跟踪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评价验收等。有利于提升社会力量组织群体活动（赛事）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

2、完善群体活动（赛事）管理的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

建议中山市教体局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在群体活动（赛事）管理的支持决策作用，明确界定政府与市场在组织举办群体活动（赛事）职能，细化制定社会力量主办、承办或协办群体活动（赛事）的管理办法，规范制定如群体活动（赛事）范畴，市教体局、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协的责任，群体活动（赛事）分类及申办程序，组织工作管理，激励等，为社会力量参与群体活动（赛事）提供规范和指引。

3、统筹规划年度群体活动（赛事）

建议中山市教体局根据地方特色及过往经验，提前统筹计划政府主导的年度群体活动（赛事），年初面向社会公开安排，有利于各单项体育协会、行业协会、市民制定参加活动（赛事）计划，有利于逐步形成地方群体活动（赛事）传统，有利于调动各方资源和积极性，提升群体活动（赛事）影响力；建议中山市教体局同时根据年度群体活动（赛事）各项目安排，制定组织安排、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提升财政资金支持群体活动（赛事）的效益。

4、加强档案管理

建议市教体局加强群体活动（赛事）的档案管理工作，按项目建立包括赛事通知、组织实施方案、预算、报名、赛事开展过程记录、奖项等文档资料。

5、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建议市教体局面向参加各类、各项群体活动（赛事）的市民，针

附件:

2017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测评情况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2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1	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立项,属于教体局职能。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反映项目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是否充分。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2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项目开展多年,佐证材料提供总结和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客观,能够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4分;设置较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3	项目阶段性目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群众体质水平,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在全市营造浓厚的体育人文环境和体育健身氛围。项目目标表述较准确,不够具体。(扣1分)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反映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能否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效指标。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5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4	项目前期未设置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本次评价评价设置绩效指标11个,量化指标10个,符合量化指标设置规范要求,但项目前期未设置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扣1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反映项目内控、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得4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流程较清晰得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3	项目承担单位制定《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中山市体育竞赛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内控、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管理按单项赛事下发通知组织,未形成制度(扣1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	8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8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扣1-2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7	部分项目提供财务资料,基本按规定用途使用,但对部分赛事组织人员控制没有文件规定,相应补贴使用资金未能对照是否按制度核算。(扣2分)

附件:

2017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测评情况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支出率	8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8分;支出率高于90%得7分;支出率高于80%得6分;支出率高于70%得4分;支出率高于60%得2分;支出率高于5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	8	根据项目提供基本信息表及个协会项目明细账、凭证,实际支出资金1499977.40元,实际支出率99.99%。
		预算调整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3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2分;预算调整率小于50%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50%不得分。	3	项目没有预算调整。
	业务管理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反映业务管理过程中是否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3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1.5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2	项目前期有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但没有设置绩效指标;项目按年度进行各项赛事安排,但未见统筹全年计划及开展过程监控相关文件。(扣1分)
		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3	反映管理组织、人员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证充分得3分;有组织或人员配备,但不够充分得1.5分;缺乏组织和人员保障的不得分。	2.5	项目由教体局教体科科长负责,所提供佐证材料见部分赛事负责人龚楷;基础信息表未填写项目组织及人员情况。(扣0.5分)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等因素评分。	3	项目按赛事制定中山市各协会协办,资金转移拨付至各协会,未见制定协办赛事的协会资质条件的遴选制度;佐证材料提供了协办协会的工作计划预算、审批的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过程质量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但不完善。(扣1分)

附件:

2017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测评情况
	项目产出(20分)	年度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七场次	4	从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据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 1. 个性化指标不少于3个,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2.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得10-15分;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得5-10分;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 3. 所有三级指标,均必须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指标值,描述该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			举办和参加各类赛事活动七场,完成指标值。但缺乏制定年度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场次指标值的依据。(扣1分)
		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参加人数超过5万人次	4				项目提供佐证材料未能完全证明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数,按提供中山市市新闻报道,参加人数超过5万人次。(扣0.5分)
		支持全民健身活动特色项目6项	4				项目资金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通知竞赛项目,结合中山市市全面健身特色项目支持了轮滑、龙舟、毽球、太极拳、健身气功、醒狮6项特色项目。
		组队参加省级比赛4项	4				项目按历年省级比赛情况,通过委托市篮球协会方式,组队参加2017年广东省篮球联赛;组织中山市市健身气功比赛,选拔队伍参加广东省首届健身气功艺术表演大赛;委托市羽毛球运动联合会组队参加广东羽毛球选拔赛,委托各协会和镇区组队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
							广东省篮球联赛男子篮球队第三名,女子篮球队获得第五名;
		组队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获奖10项	4				广东羽毛球选拔赛,获得B组男单第三,E组混双第一、第二,E组女双第三,E组男双第二,F组男双第二、第三的好成绩;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中山代表团获得团体总分第七名和优秀组织奖以及道德风尚奖。获各类奖项12项。

附件:

2017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测评情况
项目绩效	项目效益(27分)	指标1: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参与人数增加	3	从项目预期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平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 1. 个性化指标不少于3个, 指标总分20分, 分值权重自行设定, 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	根据中山市新闻报道资料, 2016年带动了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达50万人次, 2017年带动了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约80万人次, 实现全面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增加。 根据项目提供“市级单项协会活动申报备案情况资料”, 中山市2016年全市各市级单项协会共组织举办50多项次群体赛事活动, 2017年各市级体育协会分别举办60项次规模较大的赛事活动。实现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增加。 带动各镇区和单位举办了200多场次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体赛事活动, 有效推动了社会团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缺乏佐证材料。(扣0.5分)	3	根据中山市新闻报道资料, 2016年带动了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达50万人次, 2017年带动了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约80万人次, 实现全面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增加。
		指标2: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增加	3	2.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得15分以上; 基本实现预期效益得10-15分; 完成部分工作, 实现部分预期效益得5-10分; 明显达到预期效益的, 得分在5分以下;		3	根据项目提供“市级单项协会活动申报备案情况资料”, 中山市2016年全市各市级单项协会共组织举办50多项次群体赛事活动, 2017年各市级体育协会分别举办60项次规模较大的赛事活动。实现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增加。
		指标3:带动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	3	3. 所有三级指标, 均必须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指标值, 描述该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 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		2.5	带动各镇区和单位举办了200多场次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体赛事活动, 有效推动了社会团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缺乏佐证材料。(扣0.5分)
		指标4:城乡居国民体质合格率提升	3			3	2016年城乡居国民体质合格率92.1%, 2017年城乡居国民体质合格率92.3%
		指标5:社会体育指导员增加	3			3	全市截止2017年底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12479人, 2017年新增1249人, 同比2016年增加了649人。
		指标6:市民对全民健身活动满意度	3			2.5	通过网络完成满意度调查, 问卷有效填写人数有128人次, 对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总体满意度达到满意的达91.41%, 未达95%。(扣0.5分)
		指标7:项目可持续性	4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的、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3	项目有政策依据, 政策可持续; 项目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缺乏后续开展项目的人员安排和管理措施进行分析。(扣1分)

附件:

2017年度中山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测评情况
		指标8. 项目公平性	3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关联程度, 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 结合项目属性, 综合给分, 其中关联程度高、且群众评价好 (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或未接到投诉反馈的) 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增加社会公共福利, 对提升全面健身有良好作用, 但资金用于补贴或委托特定协会举办各类赛事, 对社会体育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时效性	4	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4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工作质量		详实性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	项目单位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值填写内容不全。(扣1分)
	自评资料质量	关联性	2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打分。	2	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6	
		绩效等级	优 (得分 ≥ 90), 良 (90 $>$ 得分 ≥ 80), 中 (80 $>$ 得分 ≥ 70), 低 (70 $>$ 得分 ≥ 60), 差 (得分 < 60)		良		

